

中国宇航学会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中国宇航学会分支机构 示范发展专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协 2023 年工作要点》，加快培育一批组织规范、运行有序、活动有特色的中国宇航学会分支机构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其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和服务创新创业能力，中国宇航学会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分支机构示范发展专项。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要求

遴选支持 1 个分支机构，重点加强以下方面的建设：

- 完善分支机构治理结构和治理方式，推进工作人员职业化、专业化和年轻化；
- 打造 1-2 项具有学科特色的高质量学术交流品牌；
- 组织 1-2 项体现专业优势的科技评估、标准研制、成果鉴定或转移转化等高水平科技服务；

经费额度：10 万元

完成时间：2024 年 4 月之前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为中国宇航学会分支机构，不接受分支机构联合申报。工作委员会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。上年度分支机构示范发展专项支持过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再支持。

2. 申报单位须熟悉学会项目实施管理，财务纳入学会账户统一管理，具备项目执行能力、工作基础以及基本工作条件（人员、办公条件、经费保障、制度保障等）。

3. 分支机构应成立 1 年以上（即由学会批准成立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），名称规范，运行状况良好，近 3 年内无违规开展活动、违规收费、负责人超龄任职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4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积极参与中国宇航学会开展的各项工作，为学会组织凝聚力、社会公信力、学术引领力、国际影响力提升做出积极贡献的分支机构。
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，不得申报：

（1）两年内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；

（2）两年内被学会通报并在整改期内的；

（3）两年内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未按要求完成学会有关工作任务的；

（4）近两年学会分支机构考核结果不合格的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申报单位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）。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，要素齐全，目标合理，形式规范，不得弄



虚作假。经费预算应符合《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《中国宇航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详列测算依据。

2.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6月23日前，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中国宇航学会秘书处内部组织评审。评审通过后向入选单位发放通知，未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亚君 陈文婷

电 话：13581850422，15950501752

传 真：010-68768617

邮 箱：zz.js_csa@163.com

附件：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

中国宇航学会分支机构示范发展专项
项 目 申 报 书

项 目 名 称	
分 支 机 构	
联 系 人	
手 机	
电 话	
电 子 邮 箱	
通讯地址及邮编	
填 报 时 间	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申报书是申报项目的依据，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，表述应明确、严谨，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。缺项或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。

二、组织实施条件一栏，应包括现有专家资源、平台、工作团队等条件。

三、工作方案一栏，应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、基本思路和方法、实施计划及有关措施等。

四、经费使用方向仅限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劳务费、交通费、出版费、通信费、材料费等。

五、各栏目如填写不下，可另加附页。

六、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申报分支机构支撑单位印章。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
分支机构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电子信箱	
地 址		邮 政 编 码	
二、组织实施条件			
(撰写要求：实施条件包括现有工作基础、工作平台、工作团队、品牌活动等。申报分支机构示范发展专项的须体现分支机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等主要负责人信息，以及该分支机构联系服务会员和品牌工作等参会学会工作情况)			

三、工作方案

（撰写要求：项目的主要内容、基本思路和方法、实施计划及有关措施；项目预期达成的考核指标）

四、经费预算

编号	经费类别	支出内容	金额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...				
合 计				

五、主要参加人员

[illegible]

六、申报单位审核意见

分支机构支撑单位意见:

单位公章:

年 月 日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